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法

(2011年10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1号令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和本办法履行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职责。

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化市场相关执法工作。

第三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二)著作权、出版、印刷、音像制品、互联网出版等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三)电影、广播电视、互联网视听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四)违法购销文物等文物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四条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应当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对社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他应当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和区、县职责范围，明确各自负责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职权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文化市场管理的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决定。确定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职权，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原职能部门不再行使。

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时，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文化市场管理规定，按照权限范围应当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两个以上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都有权管辖的，由首先发现违法行为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且当事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执法标准和规范、重大事项法律论证、行政执法协调、案件督办督察等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本市建立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监管信息系统，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及其管理进行动态监测，提高执法监管保障水平。

第十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并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佩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现场进行调查、检查；

(二)制止和纠正正在发生的违法行为；

(三)查阅、调阅、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对依法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对违法事实清楚的，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二)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无法确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不接受调查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向社会公告六十日后，可以依法作出没收、销毁决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将财物退还当事人。对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接到通知后拒不认领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六十日，公告期满仍未认领的，可以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送达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执法人员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因当事人无联系方式、联系方式不真实等原因无法采用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企业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研究、处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本市相关部门提供鉴定结论或者其他专业意见的，应当送交样本。相关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鉴定结论或者出具专业意见；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涉及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将执法情况通报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作出吊销行政许可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履行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等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办理行政许可的检验、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等事项，并自办结有关事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协助、配合的，应当将协助、配合事项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拒绝、阻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举报的通信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应当登记并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人要求回复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保密。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发挥重要作用并经查证属实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等执法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申诉，接到检举、控告、申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使用或者损毁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四)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索取、非法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执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